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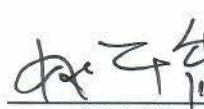
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陈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日期：2023年2月17日



承诺函

本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担任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17日

